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氣候變遷因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15322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評書件、議程表及意見單

開會事由：召開「高雄市旗山糖廠農產品加工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未施工期間暫停監測計畫）
（第一次變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B棟八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戴委員佐敏

聯絡人及電話：張美琪技佐 7351500分機2512

出席者：張簡委員國平、謝委員季吟、林委員衍竹、賴教授進興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氣候變遷因應科）、（以上均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羅主任委員達生、張副主任委員瑞璋、林廖委員嘉宏、吳委員瑞川、王委員屯電、梁委員錦淵、高委員鎮遠、羅委員長安、高委員志明、葉委員桂君、吳委員義林、江委員康鈺、陳委員威翔、丁委員澈士、黃委員清和、景委員國恩、陳委員建璋、鄭委員純茂、陳委員培詩、洪委員崇軒

備註：

- 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務必出席，就本開發行為申請內容說明非屬本府環保局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情形，針對開發行為申請內容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 二、請各出（列）席單位、人員於會前詳閱會議資料，若無法出席

者請將審查意見(於115年4月13日前)傳真(07-7335543)至本府環保局綜計科。

- 三、相關團體代表、當地里及毗鄰行政區之里民，如欲申請列席會議陳述意見，請於115年4月13日之前，以傳真敘明申請人姓名、單位、聯絡電話、地址、意見內容及是否申請發言，向本府環保局提出申請。旁聽登記申請書請至本府環保局網站法規專區 (<https://outlaw.k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66>) 下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旁聽要點」，傳真(07-7335543)申請書至本府環保局綜合計畫科，並以電話確認。
- 四、本次會議同步採Webex視訊會議形式辦理直播作業，會議連結：<https://reurl.cc/lp5N5l>，會議號：2552 722 6936，密碼：862r7bWgNuk。
- 五、相關環評書件請至環境部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epa.gov.tw/eiaweb/>)下載參閱。
- 六、請開發單位自行準備簡報事宜(準備20分鐘簡報、紙本簡報、攜帶筆電等)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並於115年4月13日前將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電子檔(需將個人資料塗銷)，逕送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d4033@kcg.gov.tw。
- 七、前項簡報及書面意見答覆資料(含電子檔)本府將上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開發單位應確實塗銷個人資料，或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獲當事人同意或未遭拒絕之證明。
- 八、本專案小組成員如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組織規程」第10條所列之情事，應自行迴避出席本會及表決。
- 九、本案附件請於會前詳閱，與會時攜帶參加；另響應紙杯減量，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農產加工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未施工期間暫停監測計畫）」（第一次變更）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棟八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戴委員佐敏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就本開發行為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出說明及建議

三、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重點摘要

(二)說明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

四、登記旁聽發言之民眾、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五、列席機關人員提供意見

六、委員及專家學者提問

七、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八、委員審議(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人員外，其他團體、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九、專案小組做成結論

十、散會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農產加工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未施工期間暫停監測計畫）」（第一次變更）
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書面審查意見表

審查委員簽名：
(本府機關請註明)

115 年 月 日

(如不夠繕寫，可利用背面空白處)

敬請於會議結束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承辦人：張美琪

電話：(07)7351500 分機 2512

傳真：(07)7335543

電子信箱：d4033@kcg.gov.tw